

服务贸易视角下MOOC的治理研究

聂竹明 徐宏进

[摘要] 以服务贸易视角审视,MOOC的兴起引发了三大问题:一是MOOC何以成为国家教育服务贸易的突破口;二是MOOC引发了哪些制度上的挑战;三是如何以MOOC治理为契机,重构国家教育主权让渡尺度,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本文围绕这三大问题,以服务贸易发展的历史梳理为出发点,探寻MOOC成为国际教育服务贸易突破口的原因,对MOOC所引发的非金融机构跨境金融监管制度、课程学分学位认证制度、虚拟商业社区认证与管理制、人员流动所带来的签证制度和文化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挑战提出治理策略。并为我国跨境教育服务贸易“走出去”提出了重新界定教育的国家主权让渡边界、完善跨境支付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制、建立MOOC证书效力细则、制定MOOC课程考核标准等一系列路径与政策建议,从而夺取MOOC未来发展的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化被动为主动,化不利为有利,为我国跨境教育服务贸易创造优异的内外环境。

[关键词] MOOC 教育 服务贸易 治理

在WTO(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架构中,教育属于服务行业,归于服务贸易范畴之内,受GATS(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规则约束。作为一种特殊的服务产业,教育涉及到国家的主权、安全、文化、意识形态和信仰等敏感问题,历来是国际贸易谈判争论的焦点。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已经成为教育服务贸易发展的一种新方式,也带来一系列制度上新的挑战,如涉及到跨境资金结算、商业社区管理、文化侵蚀与国家主权和人员流动等问题,直接对国家的跨境金融监管制度、签证制度和学分、学位认证制度造成了冲击,对国家的主权、安全产生威胁,亟待相关政府部门、教育机构与商业主体从政策上、法律、规则上采取措施,进行MOOC的治理。之所以是MOOC的治理而非管理,是因为要解决这些问题,不仅涉及政府、学校、公司、学员等各类主体,而且关联

政府、社会与市场三者的关系处理,以及三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与合作。李培林表示:“社会治理相比于社会管理,更突出地强调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的参与,强调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更加强调制度建设,特别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1]服务贸易视角下MOOC的治理是我国教育信息化新阶段的历史使命。也是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着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2]的重要举措。

一、MOOC何以成为跨境教育服务贸易的突破口

为了进一步地推动全球贸易的发展,1986年9月各国决定启动新一轮贸易谈判,史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3]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在货品贸易领域相互间竞争激烈,并且越来越受到崛起的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导致其在货品贸易上的优势逐渐丧失,却在服务贸易领域异军突起。因此在谈判最后采取服务贸易与

本研究为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区域基础教育信息化均衡发展政策研究”(项目编号:AHSK11-2D147)、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项目编号:gyyqZD2016016)、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基于Web2.0的教育信息资源建设研究”(项目编号:JG11019)研究成果。

货物贸易相区别的“双轨制”谈判模式,并辅以“服贸市场”和“货贸市场”相互置换的方式来取得双方的妥协。“教育”在1994年被GATS正式纳入到服务贸易的范畴,并建立了一系列的规则。例如,GATS规定了“教育服务贸易”的性质和内涵。根据GATS秉持的国际贸易开放精神,各成员国应该开放除非盈利的公共服务之外的其它全部服务领域。^[4]所谓“非盈利的公共服务是指,不以商业盈利为目的,以满足市场刚性需求为供给目标的,通过非竞争方式提供的服务。”^[5]现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虽然已经加入了WTO,但是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尤其教育领域预留了许多保留条款。随着技术的进步,互联网和计算机在全球的迅速普及,让发达国家的政府和企业嗅到了打开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市场的时机已经到来。

微软和谷歌公司是美国在全球服务贸易市场中取得成功的典型先例。自1995年微软的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系列面世以来,一直占有全球绝大部分市场。2016年Windows系列依然占有全球近90%的市场份额。^[6]那么它是如何做到的呢?首先,它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打造严密的知识产权壁垒;其次,利用优势技术形成技术垄断。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到美国“文泰来”联盟^[7],就是以技术为核心的联盟;然后,以优质服务绑定客户群,建立品牌效应;最后,培养客户依赖感,进而垄断市场。Google于2008年开发的安卓(Android)移动设备操作系统。以此模式仅用了六年的时间就达到了全球市占率第一^[8]和85%^[9]阶段。“微软模式”和“Android模式”的经验已经部分移植到MOOC贸易中。自2008年的金融海啸后,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深陷经济衰退的泥淖无法自拔。因此,它们迫切寻找绕开WTO规则的突破口,以让其具有极大优势的服务贸易尤其是教育服务来提振经济,形成第二个“微软模式”。MOOC服务的供给方式是属于服务贸易提供方式中的跨境提供,而提供服务的途径是通过互联网,支付手段是线上跨境电子支付,因而也属于跨境支付清算范畴。MOOC这种集跨境教育服务贸易和跨境在线金融的完美结合体正是它们寻找的可以将过剩的教育资源向外扩张的突破口。

此外,为了打开发展中国家教育服务贸易市场,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不仅要利用MOOC这种新型教育跨境服务贸易方式,还在进行贸易游戏规则的重重新制定。例如,美国在世界多边体制下持续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愿望受阻后,转向在双边和区域层次服务

贸易谈判上寻求突破。在区域贸易组织中,美国以其主导的在TPP(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为平台,来推行其意志和价值观的传播,夺取贸易新规则制定的主导权。在TPP的条款中,“高标准”服务贸易被列入强制执行条款。TPP在谈判时进行了不同于GATS谈判机制创新,开创了“否定清单”新谈判体系,加快了贸易自由化的进度。“否定清单”将整个服务贸易活动纳入其中,然后将排除条款列入清单中,因此仅需对排除条款重点突破,这样大大加快了谈判的进度。^[10]TPP条款中第12条就规定,跨境服务、跨境消费、跨境服务提供者流动的自由化等都属于服务贸易自由化之列。^[11]TPP参照GATS条款将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和当地据点纳为其主体内容。在市场准入方面,TPP设置专门条款严禁成员国在服务提供者数量、贸易总额、服务总产出、雇佣人员数量和法人与事业形态5个方面^[12]的行为进行限制,以彰显其高标准。此外,TPP对电子商务亦要求其成员国需确保这种数据经济的自由发展,同时也设定条款禁止成员国采取任何手段使本国与其它成员国的贸易提供者受到不平等待遇等等。从TPP中有关服务贸易各大条款来看,这些条款已经完全突破服务贸易总协定给与的发展中国家的保护。如果依据TPP的标准,义务教育领域、中外合资、国外独资和跨境提供方面的限制要被取消。西方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将直接冲击传统文化。MOOC和可汗学院等教育服务的跨境贸易供给更加不受限制。马克思指出:“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13]英国首相帕麦斯顿曾说:“国与国之间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14]因此,从服务贸易视角审核MOOC发展,是我国将全球MOOC资源“引进来”与自身MOOC课程“走出去”的必要之举,也必将带给我们关于如何发展MOOC更多省思。

目前,美国各级政府已经开始从政策和法律上为MOOC松绑,鼓励其朝着与实体学校进行学分、学位相互承认的方向转型,此举立即得到美国许多高校的积极响应,并已在初步的试行当中。一旦这种转型获得成功,不发达国家在教育领域的主权将更加面临困境,将是MOOC课程免费时代的终结,也将是MOOC经济大幕正式拉开之始。

二、在线教育平台与跨境贸易迭加引发新制度挑战

信息技术与教育相结合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教育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隐忧。如戴维·诺布尔认

为它们会诱导高等教育往商业化方向发展。^[14]尽管如此,信息技术与教育结合的脚步并没有因为学者的担忧而放慢,相反呈现加速整合的趋势。如果把MOOC看作一个教育集团的话,那么网络平台就是其销售端,世界各高校是其生产端,其所生产的产品为在线课程服务。2013年以后,随着管理学、图书情报学等学科的加入,学界逐渐意识到,MOOC平台与跨境贸易迭加会进一步带来以下制度上的挑战。

(一)跨境线上支付监管与税收制度的挑战

就MOOC未来发展的总趋势而言,MOOC课程服务中各种付费不可避免。跨境资金结算,尤其是网上的跨境资金结算是目前各国金融监管的空白区,也是服务贸易里的灰色地带。网络跨境支付通常不经过传统银行,而是通过非金融机构的虚拟的第三方平台,完成跨境的交易活动。这种全新跨境资金结算方式为监管带来极大难度,极易成为不法分子的跨境洗钱新通道。在大金额的跨境资金结算到来之前,我们需要重新审视我国的跨境资金结算的法律法规是否健全。2010年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仅制定非金融机构境内线上支付业务监管规则,而忽视了其跨境业务。^[15]

而MOOC的跨境支付带来的不仅仅有金融监管问题还有税收问题。第一,非金融机构跨境线上支付的资格准入问题。非金融机构是否有资格进行跨境支付、资格的标准如何制定、跨境支付业务如何监管和违法违规如何处罚等等;第二,国外的非金融机构监管问题。国外的非金融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到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的规则、业务开展的资格审查细则、业务开展的监管规则和处罚细则等等;第三,非金融机构跨境资金交易的税收制度的建立。税收问题涉及到关税、公司税和个人所得税三大块,税收的对象又分为国内非金融机构和国外非金融机构两大类。因此有必要针对对象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税收制度。其中对于国外的非金融机构可根据其服务供给者数量、贸易总额、法人形态等方面制定细致的税收及监管制度。

(二)MOOC课程学分、学位认证制度的挑战

当学员顺利通过MOOC课程的考核时,学员将会获得MOOC平台和课程所在高校联合颁发的课程证书。那么这就出现几个问题,一是该学员所获课程证书能否被该学校所承认?二是该学员在MOOC平台上所获得学分能否被所在学校承认?三是该课程证书能否得到它国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目前,美国的教育监管机构和一些高校正尝试推进课程证书和学分认证。

美国国内对于接受MOOC项目的学分、课程证书等^[16]进行以下探索,详见表1。

表1 美国MOOC学分制度变革尝试

类目	具体内容
认证学分	2013年2月,美国教育委员会认证了5门MOOC课程的学分,并鼓励高校承认其认证。
立法提案	2013年3月的加州520号参议院法案,希望其境内公立高校承认MOOC学分。
接受学分	目前,不少高等院校已经开始对教育委员会认证的MOOC学分予以相互承认。

而我国教育部原有的国外大学认证清单及合作办学认证清单制度并不适应于MOOC课程和课程相关大学。这是因为MOOC课程并非大学主办,而是由脱离于各大学的联盟(OER)或者相关公司(可汗学院)主办,在界定其课程来源与认证主体基础上如何认证也是现实制度困境。在一个平台上,不同课程来自不同学校,这些学校有名校或者在我国已经获得认证的学校,有的还没有获得国内认证,有的甚至是独立的个人授课。若依据单个课程认证,则工作量巨大且难以甄别。若依据平台认证,则对我国现有的认证体系造成挑战。

(三)平台的商业社区认证与监管制度挑战

当来自全球各地的学员在MOOC平台上修习同一门课程时,教师和学员会自然形成一个网上的虚拟学习社区。当社区人员之间存在经济往来时,这个学习社区的性质就会向商业社区转变。社区牵涉到人流问题,商业涉及到资金流方面的问题,而虚拟商业社区兼有这两个问题的同时又有跨境的金流和人流问题。具体如下:第一,当虚拟学习社区因大量交易行为的产生而发生性质转变时,国内的社区需向工商部门进行登记,国外的需要进行备案。对没有登记或备案的社区机构要制定新规则予以处罚;第二,跨国虚拟社区金流、交易的风险及税务等监管问题。由于虚拟社区的所有活动都在网络空间进行,当社区行为性质转变时,也不易察觉。尤其像MOOC平台所形成的跨国的大型虚拟社区,它的主服务器是设在国外,因此它的行为不易受到第三方监管;第三,由于虚拟商业社区成员身份的特殊性,多为跨国的教师和学生,对于教师就有教师资格准入的问题,对于学生就有入学资格的问题。国内高校和基础教育教师资格证书与考试制度是否适用于虚拟社区里老师的从业资格审查?国内的学生入学资格考试制度是否可作为虚拟社区招收学生时入学资格考核?第四,由于社区兼有教育人员与金融问题,因

此它跨越教育部门和工商部门两大机构。当教师和平台违反相关规则时应该如何处理,由什么部门介入(教育部门还是工商部门),怎么介入(依据什么法规,国内的法规又如何对国外人士起作用)。这就需要制定新的相关人员及平台管理的法律法规。

(四)平台人员跨国流动带来签证制度的挑战

当在MOOC平台上不足以满足师生之间的沟通需求时,当学员想要得到教师的个性化的面对面指导时,当因课程需要使得学员、教师需要相聚一起时等等,都会产生人员的跨境流动。这既是人员自由流动问题,又属于GATS中的教育服务贸易问题。

若流动人员是教师,这就需要相关的教育服务机构对其跨国从业资格及其教学活动内容进行审查。在入世时,我国对教育服务中的人员流动有以下要求:一是个人受教育机构的邀请或聘用;二是必须在学历、专业和工作经验的要求范围内^[17]。因此这就需要相关部门进行流动教师的资格、从业性质等进行审核。同时并没有面向MOOC教师的专属签证,以前来中国的教师和专家使用的是专供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F签证或工作签证Z签证,但这种签证的申请需有国内教育机构的邀请函。显然,由什么机构邀请,以什么名义要求都会面临问题。若流动人员是学生,和教师一些亦有相似的签证的问题。供学生进行学习交流的学生签证需要受到正规认证学校的邀请函方可申请,同时需要对语言、家庭的经济条件等各方面进行审查方可获得签证。而在MOOC平台上进行学习的学生不在此类签证适用范围之内。

(五)跨国在线文化传播带来意识形态的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18]教育是文化的传递工具和表现形式,也是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19],同时也是意识形态的传播基地,是价值观形成的孵化器。MOOC对以下几个方面对国家的意识形态形成了挑战:一是直接在话语上挑战国家的主权。比如在涉及到台海问题时,会倾向于台独的观点。在涉及到南海岛屿争端、钓鱼岛主权争端和中印藏南争端问题有意在地图上、话语中将它们从中国的领土中剔除;二是间接的意识形态的传播。例如课程内容的字里行间内渗透着西方式的自由、民主、人权、宗教等意识形态的传播;三是群体文化的渗透。MOOC课程非常容易形成群体文化,他们将具有相同想法和观念的人纳入群体之中,通过群体效应进行迅速的文化渗透。例如哈佛大学讲述中国古代传统典籍的公开课最

受学生欢迎。^[20]以上种种对我国的主权、文化、历史、意识形态等造成了冲击,因此对于MOOC我们在引进的同时必须防止其中裹挟的文化、意识形态等的侵蚀。因此,在引进国外教育服务的同时,我们必须完善自身的制度建设,打铁还需自身硬,这样才能不惧外来文化所带来的冲击。

三、以MOOC治理为契机,重新界定教育主权让渡边界

《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指出:“抢占教育信息化的国际制高点,增加国际话语权,服务国家外交话语权的提升”。^[21]2016年最新的《中国MOOCs建设与发展白皮书》显示我国MOOC建设与发展也在逐渐往商业化的模式进行转型^[22]。2016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出一份专为发展中国家决策者准备的MOOCs发展指南,鼓励他们大力发展MOOC^[23]。在新形势的激励下我们应该在政策和路径上进行创新予以主动出击,夺取MOOC未来发展的规则制定权和话语权,为我国的跨境服务贸易创造优异的外部环境。

(一)制定教育领域国家主权让渡边界否定清单

将教育领域的国家主权划分为三个层次(图1),由高到低分别为核心、次核心和非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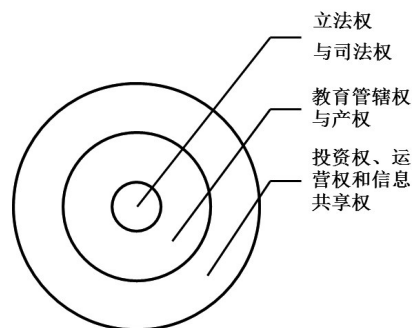


图1 教育主权的三层次

如图所示,立法权与司法权位于核心层次;教育管辖权和产权属于次核心;投资权、运行权和信息共享权在非核心层次。核心层次非对等原则禁止让渡;次核心和非核心层次,适当条件下允许让渡。表2为借鉴GATS和TPP的思想拟定的类似于“否定清单”的教育主权让渡边界清单,它把教育主权体系解构为多个独立部分,并为每个独立部分划分让渡等级,从最高等级“一级”到最低等级“四级”,每一级制定了让渡条件和让渡边界。在此清单外,在涉及教育领域的主权让渡时,贸易谈判人员可享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权。

(二)完善教育服务贸易法律法规

将MOOC等线上教育领域纳入教育服务贸易法规监管范围。如对教育相关机构参与MOOC平台的资格

表2 教育主权让渡边界清单

主权类目	让渡级别	让渡边界
立法权 司法权	一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国民待遇
	二级	对等原则下,可享有一定的立法和司法的参与权但对参与程度不作承诺
	三级	对等原则下,允许参与立法与司法改进意见征集活动
	四级	非对等原则下,禁止参与
教育管辖权	一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国民待遇
	二级	对等原则下,可参与教育管理但对参与程度不作承诺
	三级	非对等原则下,对国民待遇不作承诺
产权	一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二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但产权不超过50%
	三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但产权不超过30%
	四级	非对等原则下,对国民待遇不作承诺
运行权	一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二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但不独立运营
	三级	非对等原则下,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不作承诺
投资权	一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二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但股权不得超过50%
	三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市场准入但股权不得超过30%
	四级	非对等原则下,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不作承诺
信息共享权	一级	对等原则下,给予国民待遇
	二级	非对等原则下,对国民待遇不作承诺

审查的规则、对MOOC平台运营管理的制定、对国外MOOC课程内容审核规则、对MOOC课程学分及证书认定的规则等等,都应有明确的规范和约束。表3为建议增加的规范条款。

(三)制定非金融机构在线跨境支付的准入与监管机制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非金融机构跨境支付监管的法律,现在的跨境支付模式主要是以委托支付机构进行购汇、结汇进行的。现有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并未涉及跨境支付的法律监管问题,而有关外汇管理法律制度已经被非金融机构跨境支付方式打破。对于非金融机构跨境结算除了按照一些民商法律如《反洗钱法》和《非管法》的法规予以监管外,对非金融

表3 教育服务贸易增修条款

建议规范类型	建议增加的拟定条例
MOOC平台 审查条例	1.MOOC平台报备制度,报备内容包括平台管理层人员信息、平台课程名称及数量、课程内容。对未向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司申请报备的平台予以取缔; 2. MOOC平台资格审查制度,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MOOC课程创建能力;二是MOOC平台运营维护能力;三是MOOC平台的教育服务资格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资格的国内外的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所创建的MOOC平台予以依法取缔。
MOOC课程 审核条例	1.对MOOC课程目标进行审查,对目标与课程内容不符的课程勒令下线,并对MOOC平台予以警告。 2.对MOOC课程内容进行审查,依法取缔涉及意识形态宣导和宗教宣传等内容的课程及其平台。
MOOC学分及证 书的认证条例	1.对通过审核的国外MOOC课程,其证书需获得我国教育部、课程所在国教育委员会和课程所在学校三方认证; 2.对两国签订过MOOC课程证书、学分互认协议的,其MOOC证书只需我国教育部及其课程所在学校的认证。 3.对未通过审核的MOOC课程的学分及证书不予认证。

机构市场准入、外汇管制和跨境支付清算规则等业务监管问题均未明确。面对跨境支付的监管,国际跨境支付的先行国家会给我们提供一些宝贵的经验。美国相继出台了联邦《电子资金划拨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 of 1978)、《金融服务现代化法》和《统一货币服务法案》的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电子支付服务实施功能性监管,对非金融机构的线上支付业务视为传统货币资金转移的一种创新和延伸。欧盟在跨境支付方面的一些法律法规,其中欧盟于1997年、1998年和2009年颁布的关于非金融机构跨境支付的指令办法对我国具有借鉴意义。如1997年的《关于贷记转账1997/5/EC指令》^[24]对支付机构的赔偿义务和跨境转账额度做出了严格的限制。1998年的《关于支付中的最终结算和结算系统安全的1998/26/EC指令》^[25]对非金融机构破产违约时的消费者权益保障做出了严格规定。2009年的《2009/110/EC指令》^[26]对非金融机构开展在线支付服务的准入标准进行规范。可以看出欧盟非金融机构跨境支付业务设有专门监督机构和独立

的电子支付监管法律,并且其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银行的相关作业规则。

结合国际治理经验,完善现有的在线支付监管法规,对非金融机构的跨境支付要建立一套全新的管理办法。对其资金的额度的流转作法律上和制度上风险管控,要建立细则明确非金融机构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要建立严厉的法律处罚机制。监管上,建立不定期审查制度,对违法的机构和责任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在未来的法律监管应增添以下条款(表4)。

(四)制定行业从事标准,建立MOOC证书效力细则
依据各个行业的属性和对工作人员能力的要求等

方面制定行业从事标准。建立一套详尽完整的MOOC证书效力细则,细则将对不同MOOC学科的培养目的、培养目标进行分类,并依据标准对课程可从事的行业进行归类划分。许可获得MOOC课程证书的学员,通过行业能力考核后,可凭此证书从事该行业。例如心理分析师这个职业对能力有哪些要求,根据这些要求制定职业从业标准,依据标准来决定职业申请者需要选修哪些课程。然后根据MOOC课程的目标进行审查和归类,即获得哪一门或几门MOOC课程的证书可以有资格申请心理分析师这个职业。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把标准定义为:“经公认机

表4 非金融机构跨境支付准入及监管处罚机制

名称	主要内容	处罚和监管机制
非金融机构跨境电子支付市场准入条例	1.跨境电子支付业务申请必须具备5年以上的线上支付业务资历并且注册资金不得低于其总资产的三分之一; 2.跨境支付业务必须绑定具有开展跨境支付能力的银行; 3.非金融机构要定期申报其国际收文明细表,内容包括交易人详细的个人信息、交易的详细基本信息(时间、金额和交易内容等)	1.跨境支付活动的资金流受银行相关法律监管; 2.若非金融机构发生破产或违约,金融监管部门有权依法冻结其特别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补偿给受损客户;3.对非金融机构跨境支付资格审查采用“累积记分”制度,即非金融机构每年获得12分积分额度,依据其交易的违规违法程度予以记分。当在未满一年内被记分12分,则该年度禁止继续开展跨境支付业务,并吊销其营业执照;若连续5年年记分小于12分,可获得10年期营业执照;若连续10年年记分小于12分,可获得长期执照。
非金融机构跨境电子支付清算条例	1.非金融机构必须建立严格的赔偿机制,其错误支付行为应对受损用户进行补偿; 2.允许非金融机构通过购、结汇的方式进行跨境交易。 3.非金融机构对客户真实信息附有核实的义务。 4.非金融机构对其客户的资金流动附有监察的义务。	1.非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对该机构一次性记分6分并处其年营业额50%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人处年收入80%的罚款: (1)未依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的;(2)未依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3)未依规定对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进行报告的;(4)拒绝、阻碍金融监管部门检查、调查的;(5)拒绝提交客户调查材料或故意提交客户虚假材料的。 2.金融机构有前面行为,导致经济损失后果发生的,记分12分并处其年营业额100%的罚款。

构批准的、建立在协商一致技术上的、共通用或重复使用的规定规则、指南或行为特性及其后果文件。”^[27]DIN认为“标准是生产工艺和产品规则等信息的载体,其通过降低交易方的信息收集成本,同时标准还提高了产品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极大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28]制定行业从事标准,建立MOOC证书效力细则能一方面将MOOC课程的学习从“理论化”向“实用化”转变,极大地提高学员MOOC课程学习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为MOOC课程的专业化和国际化的证书效力标准的建立提供了探索,能够极大拓展和促进以MOOC为代表的

教育服务贸易的迅速传播和发展。

(五)建立MOOC课程考核标准,夺取MOOC考核话语权

建立一套完整MOOC审核标准,符合标准的MOOC课程,教育部将认可其课程证书和学分。此标准对国外MOOC课程一体试用,换句话说就是教育部门将依据考核标准对国外的MOOC课程内容、MOOC课程的结业考核方法等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MOOC课程证书予以承认,并许可其在规定的行业从事工作等活动。从而从新收回对教育的审查权,以此

来影响国内外MOOC的内容制作、课业考核等等。

标准要区分平台、内容、教师等具体要素,对每类具体要素的违规行为进行细致划分,分别设立承认条款和审查条款,也就是有的时候禁止平台网站,或部分时间部分范围禁止,有的时候禁止内容,禁止部分课程,有的时候禁止教师交流或者教师本人。例如像2008年中国留学生孔灵犀与达赖喇嘛单独会谈公然迎合藏独分裂势力的事情,作为MOOC课程的学员和老师是要坚决禁止并要予以惩处的。

在建立标准的同时,要建立类似于机动车安全驾驶的“累积记分”监察制度。对平台、课程内容和教师违反审查条款的行为予以计分处罚并建立计分档案,超过一定计分的平台、课程和教师个人予以严厉处罚,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平台、课程、教师做到自查、自省,为MOOC创设一个必须遵守的营运规则。

注:

[1]王春.社会治理与社会管理有三大区别[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03-21.

[2]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朝着建设文化强国目标不断前进[EB/OL].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3-12/31/c_125941735.htm,2013-12-31.

[3]张锡嘏.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功及其影响[J].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1994,(02).

[4]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全文[J].化工标准.计量.质量,2002,(08).

[5]夏人青,张民选.高等教育国际化:从政治影响到服务贸易[J].教育发展研究,2014,(02).

[6]Net Applications:2016年8月Windows市场占有率升至90.52%.[EB/OL].<http://www.199it.com/archives/514599.html>,2016-09-06.

[7]程宏毅,闫妍.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网,2016-04-26.

[8]林静.一季度Android手机销量3000万台超塞班[N].新浪科技,2011-05-03.

[9]沈唱唱.Android全球份额近85% iOS/WP比重下滑[N].手机中国,2014-08-01.

[10]孙玉红,李芳.透视TPP框架下美国“高标准”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机制[J].对外经贸,2014,(09).

[11]Chapter10.Cross-Border Trade in Services [external link, PDF] [EB/OL].Trans-Pacific-Partnership(TPP),http://www.tpptrade.tw/db/pictures/AdminModules/PDT/01/2/_00000050/10.%20Cross-Border%20Trade%20in%20Services.pdf.

[12]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13]《产权导刊》编辑部.国家利益与国家友谊[J].产权导刊,2015(05).

[14]陈红兵,周建民.新卢德主义关于技术影响教育的批判性阐释[J].自然辩证法研究,2006,(03).

[15]中国人民银行令.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EB/OL].http://www.gov.cn/flfg/2010-06/21/content_1632796.htm.2010-06-21.

[16]张振虹,刘文,韩智.从OCW课堂到MOOC学堂:学习本源的回归[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3(03).

[17]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附件5, A部分)[EB/OL].<http://fta.mofcom.gov.cn/inforimages/201108/20110809171921517.pdf>,2011-08-09.

[18]陈熙.习近平: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N].新华网,2013-08-21.

[19]李威,熊庆年,蔡樱华.试论“慕课”条件下高等教育国际化中的教育主权问题[J].高等教育研究,2015,(02).

[20]为何《古典中国道德和政治理论》成为哈佛第三受欢迎的课程?[EB/OL].美国国际教育集团,<http://www.usieg.com/mglx/052V212015.html>,2015-05-28.

[21]教育部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J].中小学信息技术教育,2016,(07).

[22]北京大学教育技术学院.《中国MOOCs建设与发展白皮书》发布[J].教育学报,2016(02).

[23]Making Sense of MOOCs: A Guide for Policy-Make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R].UNESCO,<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4/002451/245122E.pdf>,2016-06-16.

[24]Directive 9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anuary-1997 on Cross-border Credit Transfers [S].1997-01-27.

[25]Directive 9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y-1998 on Settlement Finality in Payment and Securities Settlement Systems[S].1998-05-19.

[26]巴曙松,杨彪.第三方支付国际监管研究及借鉴[J].财政研究,2012,(04).

[27]ISO/IEC DUDE2:2004 (E/F/R) [R].<http://www.iso.org/iso-iec-guide-2-2004.pdf>,2011-12-10.

[28]DIN, Economic Benefits of Standardization: Summary of Results. Berlin: Beuth Verlag GmbH[EB/OL].<http://www.din.de/sixcms-upload/media/2896/economic-benefits-standardization.pdf>,2011-10-15.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邮 编:241000
(责任编辑 谭颖芳)